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104)桃汽櫃貨崇字第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第7次道路交通安督導會報會議紀錄暨
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17日府交運字第104021344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04年8月19日
	地號 225

桃園市政府 函

328

觀音區大觀路4段148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敏慈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0991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40213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第7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辨表各一份，請查照。

正本：陳顧問武正、林顧問志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蔡顧問中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曾顧問平毅(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廖顧問祐君(中原大學土木系)、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蘇顧問志強、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教育局、本府工務局、本府環保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府新聞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桃園分駐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桃園市議會(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吳新榮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記錄：黃敏慈

出席：詳后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機場捷運車站計程車管理規劃（略，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加強機場捷運 A7、A8、A11、A18、A21 站計程車動線規劃。

二、機場捷運 A1 站排班計程車原則採招標制，另請桃捷公司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及道安顧問現勘機場捷運車站 A1、A8、A11、A18、A21 站，瞭解公車、汽車及計程車動線規劃。

三、本報告名稱修正為「機場捷運車站計程車管理規劃」。

參、報告事項：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請工務局清查市境內低效率之人行設施，並請交通局協助評估該設施之使用需求或調整建議；工務局據以規劃拆除或改善之時程計畫，以使本市道路規劃更為有效。

主席裁示：

(一)持續列管。

(二)人行地下道或天橋之拆除需視周邊的交通環境而定；使用率極低或是不堪使用且無法改善可考慮拆除，惟需配合其他交通管理手段促進行人安全。

(三)人行設施存廢評估可邀請道安顧問至現場勘查。

二、請交通局及警察局針對境內 17 所大專院校，研商各校學生交通行為特性及改善方式。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請交通局研議平鎮區拖吊場設置於台 66 線快速道路橋下空間。

主席裁示：

(一)持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用地事宜。

四、請交通局試辦合法機車行前保留部分機車停車格。

主席裁示：

(一)持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擇日邀請本市機車公會座談，使該公會瞭解申請程序。

五、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壢及復興工務段提供本年度預計養護或修補路段。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按計畫執行。

六、請教育局試辦國中、小學退縮學校圍牆設置家長接送區。

主席裁示：

(一)持續列管。

(二)本案係指學校於校門改建或圍牆需整建時，一併請學校試辦退縮圍牆。

七、請桃捷公司報告機場捷運車站排班計程車之管理。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04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核備。

（二）「桃園市轄內 A1 類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編號 1040501 請水務局儘速派工施作；編號 1040509 及 1040607，請中壢工務段儘速派工施作。

二、交通局 104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核備。

（二）請交通局安排道安顧問協助「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管線工程中桃園區經國路之交維稽查。

三、環保局 104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四、工務局 104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核備。

（二）請工務局提高「4 小時內坑洞修復完成執行比例」。

（三）請工務局於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時，研議政府單位是否不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針對既成道路、排水溝整修。

五、監理站 104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六、教育局 104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核備。

（二）請教育局針對蔡顧問中志所提「將老人交通安全納入教育推廣，並以老人交通事故死亡、受傷人數作為成效指標」納入「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未來規劃項目。

七、社會局 104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八、新聞處 104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核備。

（二）請新聞處於發布新聞稿時納入吳顧問宗修建議，加強宣導警察局取締汽、機車之重大違規事項。

伍、顧問指導：

◎蔡顧問中志

1. 肯定監警聯合稽查，請監理小組針對監警聯合稽查計畫持續辦理。
2. 建議教育局將老人交通安全納入教育推廣，並以老人交通事故死亡、受傷人數作為成效指標。
3. 建議新聞處交通安全宣導工作配合警察局執法取締事項或實際肇事案例進行宣導。

◎陳顧問武正

1.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管線工程中桃園區經國路交維設施佈設不完善，建議施工單位加派旗手指揮交通，避免造成大塞車。

2. 建議工務局於增修自治條例時考量既成道路、排水溝整修，考量公益性不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整修。
3. 請教育局重視學生家長接送行為，建議列入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重點之一。
4. 建議教育局函文各學校，要求學生過馬路須行走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
5. 請桃捷公司針對轉乘量較大之機場捷運車站考量計程車儲車空間。
6. 建議計程車招呼站設置人行雨遮。
7. 建議道路養護於中央評比前完成，以爭取佳績。

◎曾顧問平毅

1. 有關「桃市 76104 道安宣導團執行計畫」建議交通局召開協調會議討論 105 年度宣導及教育工作分工。

◎吳顧問宗修

1. 建議新聞處加強宣導警察局取締汽、機車之重大違規事項，例如「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及「酒後駕車」等，以提醒用路人。

陸、主席結論：

1. 請交通局於 8 月份道安會報針對計程車業務回歸交通局進行業務簡報。
2. 請交通局於 11 月份道安會報針對拖吊業務進行簡報。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請工務局清查市境內低效率之人行設施，並請交通局協助評估該設施之使用需求或調整建議；工務局據以規劃拆除或改善之時程計畫，以使本市道路規劃更為有效。	工務局 交通局		
2. 請交通局研議平鎮區拖吊場設置於台 66 線快速道路橋下空間。	交通局		
3. 請交通局試辦合法機車行前保留部分機車停車格。	交通局		
4. 請教育局試辦國中、小學退縮學校圍牆設置家長接送區。	教育局		
5. 請桃捷公司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及道安顧問現勘機場捷運車站 A1、A8、A11、A18、A21 站，瞭解公車、汽車及計程車動線規劃。	桃捷公司		本次增列
6. 「桃園市轄內 A1 類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編號 1040501 請水務局儘速派工施作；編號 1040509 及 1040607，請中壢工務段儘速派工施作。	水務局、 中壢工務段		本次增列
7. 請交通局安排道安顧問協助「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	交通局		本次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管線工程中桃園區經國路之交維稽查。			增列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4.07.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鄭三輝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工務局	副局長	劉軍市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陳文德	教育局	局長	鍾名茹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簡潔	侯北豐
道安顧問			新聞處	科長	李良文
			環保局	副大隊長	黃鳳鳴
			社會局	副局長	朱秉賢
			衛生局	科員	黃怡婷
		吳金修	經濟發展局	科長	郭超明
		陳建仁	水務局		
		蔡中志	消防局		
		曾平毅	農業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	劉長貴	桃園監理站	股長	吳淑珍
	大隊長	陳仕諤	中壢監理站	股長	黃品蓁
	組員	吳元龍	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王良芬	國道新建工程局		賀武志
公路總局 復興工務段		顏鈺陽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黃瑞裕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4.07.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區公所	技士	許阿生	桃園分局	巡官	汪安宇
中壢區公所	技士	阮聖文	中壢分局	組長	林明賢
平鎮區公所	技士	陳展豪	平鎮分局	組長	陳一中
八德區公所	技士	張耿植	八德分局	組長	林弘毅
楊梅區公所	課長	孫佩瑜	楊梅分局	組長	劉松欽
大溪區公所	技士	黃務寧	龜山分局	組長	侯瑞文
龜山區公所	課長	吳俊寬	大園分局	組長	劉市康
蘆竹區公所	課長	林守謙	大溪分局	組長	黃仲峰
大園區公所			龍潭分局	組長	張國璋
觀音區公所	課長	王雅梅	蘆竹分局	組長	陳國峰
龍潭區公所	技士	陳佳森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吳志勇
新屋區公所	課長	徐鴻托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組長	楊文裕
復興區公所	課長	陳平中	台電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德原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計程車駕 駛業職業工會		黃德財	桃園市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 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工程師	袁覺仁	桃園市汽車貨櫃 貨運公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 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4.07.30

[illegible]